

駕駛員執照

服務簡介

審批駕駛員執照申請。

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受聘於本地航空機構及符合以下條件有意申請駕駛員執照的人士：

1. 年齡必須介乎 18 歲至 60 歲（特別情況下可延長至 65 歲）；
2. 通過民航局規定的體格檢查；
3. 通過民航局審批的有關培訓及技術測試；
4. 通過在民航局進行的駕駛員執照知識考試；
5. 通過在民航局進行的駕駛員語言能力測試。

附註：

- 商用駕駛員執照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周歲。
- 航線運輸駕駛員執照申請人必須年滿 21 周歲。

服務結果

向符合申請資格人士發出駕駛員執照。

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（853） 2851 1213

傳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關法例

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〔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期第一組〕](#)
 - [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 - 第 16/202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〔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19 期第一組〕](#)
-

手續概覽

駕駛員執照 – 簽發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，並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有關申請表 ([Application For Conversion or Validation of Flight Crew License - PEL/APP/001](#) 或 [Application for Flight Crew License And/Or Rating PEL/APP/001a](#))；
2. 由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發出的有效外地駕駛員執照〔僅適用於外地執照換領本地執照〕或本地商用駕駛員執照的正本及影印本〔僅適用於本地商用駕駛員執照申領航線運輸 駕駛員執照〕；
3. 護照正本及影印本（護照上的個人資料必須與所遞交之駕駛員執照相，包括姓名、國籍、出生日期等）；
4. 一寸半彩色近照 1 張〈相片尺寸為 45 毫米高 x35 毫米闊〉；
5. 由本地登記之航空公司所發出的在職證明；
6. 載有所有必需的飛行經驗要求之記錄的個人飛行日誌；
7. 完成已獲民航局審批的培訓課程的證書；
8.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[航空資料通報 B 類編號 12/26](#)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親臨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根據所申請的項目收費，費用由澳門幣 990 元至 2035 元不等（已包括印花稅）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5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出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
手續概覽

駕駛員執照 – 續期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有關申請表 ([Application for Flight Crew License And/Or Rating PEL/APP/002](#))；
2. 載有近期飛行紀錄的個人飛行日誌；
3.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[航空資料通報 B 類編號 03/26](#)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親臨民航局或於[線上平台](#)申請

民航局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澳門幣 660 元（已包括澳門幣 60 元印花稅）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2 個工作日完成續期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
手續概覽

駕駛員執照 – 更改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有關申請表 ([Application for Flight Crew License And/Or Rating PEL/APP/002](#))；
 2. 載有近期飛行紀錄的個人飛行日誌；
 3.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。
-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親臨民航局或於[線上平台](#)申請

民航局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澳門幣 660 元（已包括澳門幣 60 元印花稅）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視乎情況而定。
